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鄭玉慧

送達代收人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張宜鈞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
00024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76-NE-000320至76-NE-000329	10	100000
002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79-NE-000111至79-NE-000112	2	20000

(續上頁)

01

003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087至82-NE-000088	2	20000
004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83至76-ND-000087	5	5000
005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47至79-ND-000150	4	4000
006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195至82-ND-000199	5	5000
007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96至79-NC-000100	5	500
008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19	1	900